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(经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行为，规范监事会运作，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即对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产生约束力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

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/3。

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。

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

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

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监事及其权利、义务

第九条 监事应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规则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，做到：

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；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

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

要议程、列席人员等由监事会监事召集人决定。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，会议文件应于会前3天送到与会人员手中。属紧急、临时召开的会议，可提前3天通知，提前1天报送会议文件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，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过程中，如果有监事提出临时议案，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。监事会议事应遵循积极慎重的原则，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。

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表决程序：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应由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20年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